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旭輝永升(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湖南美中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9日，永升炎德(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升海南」)(「永升炎德」)與賣方及協議的相關方等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豁免永升炎德根據協議支付剩餘代價的義務，即第四、第五及第六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707,600元(「補充協議」)。

根據豁免，永升炎德根據協議實際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41,483,400元，該金額為永升炎德已支付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期款項的總和。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者外，協議的其他條款仍應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憑藉其市場資源、營運經驗及項目拓展能力，持續支持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本集團與賣方共同致力於促進目標公司的持續發展，雙方預期維持此類合作將有利於目標公司的長遠發展。

鑑於賣方及其最終控制人透過持有餘下49%股權，繼續在目標公司享有經濟權益，彼等亦預期可受惠於目標公司未來的增長及表現。考慮到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目標公司的長遠發展前景，以及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所帶來的財務裨益，賣方同意豁免永升炎德協議項下應付的剩餘代價。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既可保留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同時有助於維持與賣方及目標公司穩定互惠的合作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陳綺華博士。